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上海市科伟(北京)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的决定

京司审(2026)9655号

上海市科伟(北京)律师事务所:

你所《关于上海市科伟(北京)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批准你所负责人由季晓源变更为张卫华,请到区司法局进行变更登记。



2026年07月17日